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之委任備忘錄（「委任備忘錄」，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獲申萬宏源集團委聘作為其有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建議全球發售之承銷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委任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

行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2019年3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董事局」）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